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
2025 年接收推免硕士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我校《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制定我院研究生接收录取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方式及时间安排

1、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下现场面试方式。

2、第一批复试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1 日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前 15 分钟候场（候场室：博远楼第 3 会议室）。

（1）**区域经济学组**：9 月 21 日上午 8:30 开始。

复试地点：博远楼第 2 会议室

（2）**公共管理学组**：9 月 21 日上午 8:30 开始。

复试地点：博远楼第 1 会议室

注：以学院具体通知时间为准。

3、第一批复试申请报名时间截止到 9 月 20 日下午 4:00。第一批复试后学院将根据拟录取情况和后续报名情况，视情况进行其他批次复试。

二、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

资格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。

确认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需于复试当天将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本科成绩单、荣誉证书（非必交）、科研成果（非必交）原件交各面试组审核。复印件等电子版材料打包（文件以考生编号+专

业+考生姓名）提前发至指定邮箱（xwk0318@cueb.edu.cn），学院进行必要的审查核验。

参加我院夏令营且被评选为优秀营员、取得所在学校保研资格的同学，需在我校预推免系统中报名，但无需再上传相关材料，无需参加复试。取得我院研究生保送资格的同学，无需上传资料，需要在预推免系统中报名，需参加复试。

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入学后进行复查，如发现有替考、抄袭、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取消学籍。

三、复试

主要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、专业素质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内容。复试成绩总分100分，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占20%，专业素质等考核占80%。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。

四、录取

1、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延录取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（不含60分）不予录取；

2、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科研成果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各类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

3、所有推免生只能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，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我校，毕业时参加就业派遣；

4、入学时我校还将进行录取资格审查。不符合学校录取规定者，将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。

5、复试成绩通过者，校研招办将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待录取通知，推免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学院接待、受理考生投诉、举报的电话：010-83952270

监督检查：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

复试过程中的紧急联系人：薛老师：13001927969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24年9月14日